基金会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中心 捐助项目 捐助公开 捐助指南 信息公开 捐助之家 孔学堂网 常见问题



您当前的位置 : 孔学堂基金网 正文

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简介

2014-09-25 20:50 来源:

一、基金会成立背景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,要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,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,增强国家文化 软实力;

2013年11月26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曲阜孔府考察时表示,中华民族有着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,也一定能创造中华文化新的辉煌。研究孔子和儒家思想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,坚持古为今用,去粗取精,去伪存真,因势利导,深化研究,使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发挥积极作用;

2014年3月18日,赵克志书记在贵阳孔学堂调研时强调,弘扬优秀传统文化,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把贵阳孔学堂打造成为我省的一张靓丽名片;

2014年4月10日,马凯副总理在考察贵阳孔学堂时指出,希望孔学堂能越办越好,不断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、传播、教化、普及上发挥作用,在中华传统文化的深入研究、开发、提升上,作出新的贡献。

为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,由贵州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、贵阳市儒学研究会、贵阳市孔学堂管理处三家单位联合发起,于2013年12月23日在贵州省民政厅登记注册,成立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。

二、基金会宗旨

基金会的宗旨是通过社会化筹措资金,支持贵阳孔学堂及中华文化研修园的建设、运行、发展和出版、助学、助教、助研等有关活动,搭建贵州省弘扬孔子思想和儒家学说、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工作平台,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及其他有关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基金会性质

基金会的主管部门是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,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募基金会。

四、基金会组织结构

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决策机构为理事会,负责规范基金的运作及决定基金会的重大事宜;设立执行监事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;设立秘书处,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的管理。

- 五、捐赠单位/个人享有的服务
- (一)捐赠款项可依法从年度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税前进行扣除;
- (二)所捐赠项目享有单独或联合冠名权;
- (三)享有捐赠设立专项基金的权利;





电话捐款 0851— XXXXXXX 0851— XXXXXX



银行汇款 查看帮助



网上捐贈查看帮助



茅台捐助孔学堂 近日,茅台集团与贵 阳孔学堂管理委员会…… [[详细]]



为山区教育事业捐赠 "传递爱心,履行责 任"。近日,贵州盘…… [[详细]]

贵州省民政厅

黔民函[2013]392号

关于准予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 设立登记的批复

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发起人:

你们关于设立贵州省孔学堂发展基金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,决定准予设立登记,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号为黔基证字第0031号。该基金会属公募型基金会,业务主管单位为贵州省精神文明办公室。

该基金会成立后,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 法规,按照贵州省民政厅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,自觉接 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监督 管理。

作者: 编辑:郭邱磊

相关阅读